

中文譯本

貴署檔案編號：CB2/BC/6/13

本署檔案編號：PCPD(O)115/156/45

經傳真(2185 7845)及郵遞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來函收悉。就政府當局因應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會議上所討論的議題而提出的初步擬議修訂，本署獲邀對此提出意見。

本署唯一的意見是第 35A 條的擬稿並未能足夠回應本署關注到醫護專業人員取覽病人的健康資料必須在「有需要知道」的基礎下作出。第 35A(2)條只訂立概括性原則，即只有對有關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的醫護專業人員，方可獲准取覽該接受者的健康資料。雖然這可防止並非對有關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的人士取覽資料，但仍然容許醫護提供者的所有醫護專業人員(不論其醫學專科及向有關接受者所提供的個別醫護服務性質)取覽屬於該醫護接受者的同一套健康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蔣任宏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副本抄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陳選堯先生, JP)